

## 【擔任大興及山景分區綜藝表演嘉賓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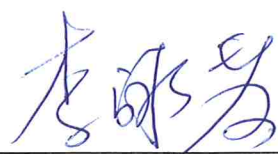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弟在較早前獲樂器導師推薦參加由屯門區議會贊助之「大興及山景分區綜藝表演」。

有關當天的安排如下：

表演日期	12月17日(星期一)
表演時間	約8:25p.m.
表演地點	屯門大會堂演奏廳
表演項目	管弦樂表演《Jingle Bell》
交通安排	由學校乘坐旅遊巴往返(費用全免)
晚膳時間	約6:00p.m.-7:00p.m. 晚膳由學校安排(費用全免)
服 裝	本校整齊冬季校服
集合時間	3:15p.m. (地下 005 室集合)
解散時間	約9:00p.m.(本校 A 閘)
帶隊老師	鄭敏儀主任、鄧紫琦副主任
入場券	大會只提供少量入場券給學校。 另於12月14日(星期五)9:30a.m.在屯門政府合署平台公開派發(先到先得,派完即止,查詢電話:2451 3270)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同學需帶備飲用水、樂譜、樂器及個人物品。</li> <li>● 倘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,表演將會取消及學生不用回校。</li> <li>● 若天文台發出三號颱風訊號,校方將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。</li> <li>● 12月19日(星期三)早會時段 貴子弟將在有蓋操場表演相關樂曲,當天請帶備樂器及樂譜,並於7:15a.m.在3樓音樂室集合。</li> </ul>

現請 貴家長簽覆回條,並於11月28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鄭敏儀主任或鄧紫琦副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   
(李詠琴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敝子弟參加「大興及山景分區綜藝表演」，並且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當天綵排及演出。

1. 意願 (入場券)：

本人不欲領取入場券。

本人欲領取入場券  1 張 /  2 張。( ^如入場券不足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)

2. 補充資料：

敝子弟對以下食物敏感，不宜進食： \_\_\_\_\_

( \_\_\_\_\_ 班) 學生：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請在適當之內加✓